

壹、前言

這是一個揭棄人本、多元、民主、開放的後現代，強調個體的主體性以及不同族群的共存、尊重和寬容。基此論述幼兒教育，則需肯定個人的價值，重視個人潛能的發展，並在社會正義原則下，對不同性別、弱勢族群或身心障礙者的教育需求，均須予以特別考量，以協助其發展(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，1996)，使能達成教育理想和目標，維護教育機會均等的精神，提升弱勢族群學童的學業成就及其對自我的認同(劉美慧，1999)。

有關弱勢族群或身心障礙者之教育，以幼兒特殊教育為例，在台灣地區於2011年6月29日公布並將於2012年1月1日實施的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》第七條規定：幼兒園教保服務應以幼兒為主體，遵行幼兒本位精神；對處經濟、文化、身心、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之幼兒，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；同法第十三條規定：對接受教保服務之身心障礙幼兒，應主動提供專業團隊，加強早期療育及學前特殊教育相關服務，並依相關規定補助其費用。

在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》實施之際，探討美國有關幼兒特殊教育之法令規定以及實施現況，以作為他山之石，提供參考，期能促進吾人對幼兒特殊教育之關懷和省思。因為美國是聯邦國家，聯邦政府及各州政府在其各自的權力範圍對等而獨立為其特徵，聯邦政府所能行使的權力限於憲法有明文規定者，其他未明確授予聯邦政府的權力則保留給各州政府行使；故美國的法律有地域性的問題，其五十個州中每一個州都有各自的法規；州與州之間有些法律相同，有些有不同。因此，本論文中有關美國特殊幼兒教育之相關規定，當探討到以州為層級的相關規定時，係以美國華盛頓州法為討論範圍，特先敘明。

貳、美國幼兒特殊教育之法令規定

一、身心障礙兒童之相關法規

美國早期療育的法制化，最早始於1965年所制定的「中小學教育法」(The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Act, P.L.89-10)(何國華，2006)。以下就美國聯邦政府與幼兒特殊教育相關之法規做重點說明。

(一)幼兒特殊教育協助法

幼兒特殊教育協助法(the Early Childhood Special Education Assistance Act, 1968)，其意義為首次早期療育方案以特別立法形式呈現，其後成為例行性的障